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19-075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票 被解冻及减持、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汪南东先生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票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及 2019 年 6 月 17 日被解冻及减持，2019 年 6 月 17 日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票被解冻及减持的情况

股东名称	解冻及减持股数（股）	冻结日期	解冻及减持日期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解冻/减持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汪南东	3,257,400	2018/10/26	2019/06/14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0.05%
汪南东	3,240,800	2018/10/26	2019/06/17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0.05%
合计	6,498,200		-		0.10%

经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确认，以上解冻及减持行为系汪南东先生因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违约，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进行违约处置所致。上述被动减持已经公司 2019 年 3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作预披露提示。

本次减持前，汪南东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424,728,620 股，占公司总股本（6,825,258,976 股）的 6.22%；本次减持后，汪南东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418,230,4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13%。

鉴于汪南东先生上述股票被动减持，公司通过结算公司系统查询该部分股票同时被解除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轮候序号	轮候冻结执行人	委托日期	解冻股数 (股)	解冻日期	本次解冻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汪南东	181106B0 00000143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	2018/11/06	3,257,400	2019/06/14	0.10%
				3,240,800	2019/04/17	
	190410B0 00000077	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	2019/04/10	3,257,400	2019/06/14	0.10%
				3,240,800	2019/04/17	
	190515B0 00000086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9/05/15	3,257,400	2019/06/14	0.10%
				3,240,800	2019/04/17	

二、股东股票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解除质押股数 (股)	质押开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 其减持后所持股 份比例
汪南东	25,758,374	2017/06/22	2019/06/17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16%

三、股东股票累计被质押、被冻结的情况

本次股份变动后，汪南东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418,230,4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13%；累计质押股票 357,375,424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 85.45%，占公司总股本的 5.24%；累计被司法冻结股票 418,230,42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 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 6.13%；累计被轮候冻结股票 418,230,42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 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 6.13%。

汪南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汪彦先生、何丽婵女士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 423,688,8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21%；累计质押公司股票 358,375,4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5%；累计被司法冻结股票 422,688,8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19%；累计被轮候冻结股票 423,688,864 股，占公司总股本 6.21%。

上述股东被轮候冻结的股份存在被多次冻结的情况，因此可能会出现轮候冻结的股份总数超过冻结股数的情形。公司仅依据结算公司下发的《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无法统计重复被轮候冻结的股份数量，公司计算股东累计被轮候冻结股数的口径为结算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中轮候冻结数量的合计数，且以不超过股东股票总数为限。

四、其他说明

汪南东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被动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本次被动减持后，汪南东先生仍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本次被动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被动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及减持时间仍未过半。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八日